

盧文端先生

對 2017 年香港行政長官普選的意見和建議

目前，香港社會對此已經有很熱烈的討論，不少政黨和社會人士各抒己見，這是很好的現象。我個人非常認同：所有的方案設計，都應該在基本法以及人大常委會有關解釋和決議的基礎上進行，絕對不能離開這些基本原則而另搞什麼新的花樣。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指出：行政長官選舉最終實現「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我認為，在解讀這段條文時，應該注意以下兩點：

首先必須通過提名委員會提名這個程序，才能產生出候選人。近日，有團體提出什麼「三軌提名」，（由公民和政黨及提名委員會都可以提名成為行政長官候選人的方式），是違反基本法原則的。

二是提名委員會應有廣泛的代表性和公信力，如何組成提名委員會，如何令這個提名委員會既具有廣泛代表性，又有相當的公信力，應該是公眾討論的重點。我個人建議，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該參照現在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組成模式，即由涵蓋香港社會各方面的四大部分組成，人數可以擴大到 1600-2000 人。

在行政長官提名階段，我認為，提名委員會應該採取開放式的做法，即將現有大家提出的多種方式，如公民推薦，政黨推薦等方式都可以納入其中，作為「民主程序」的其中一個要素，最終，由提名委員會研究及投票決定。這樣，既充分體現香港社會各種意見和聲音，又能夠在基本法和人大常委會的相關決議下進行。